

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机房托管及硬件系统
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TIETC-FWJC-2403005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68
第七章 评标细则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IETC-FWJC-2403005

项目名称：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机房托管及硬件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4.5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54.50 万元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需求：本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范围主要分为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硬件设备及核心机房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及七层会议室会议保障服务等两部分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8日至2024年03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现场报名（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中都科技大厦1009室）

方式：现场购买，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来购买文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售价：售价100元，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现场屏幕显示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现场屏幕显示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联系方式：苏老师 010-88064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室

联系方式：010-86203830、86203832

3. 项目联系人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凯、冯英山、颀妍

电 话：010-86203830、862038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内容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室 项目联系人：成凯、冯英山、颢妍 电话：010-86203830、86203832
3	总预算	154.5 万元（人民币）
4	项目名称	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机房托管及硬件系统维护项目
5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陆仟元）响应文件截止前递交。

序号	条款内容	内 容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里店支行</p> <p>户名：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p> <p>账号：11050110070900000156</p> <p>备注：</p> <p>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p> <p>本项目响应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p>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8	文件数量	<p>正本的份数：1 份</p> <p>副本的份数：2 份（另提供 PDF 带公章电子版 1 份）</p>
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中小企业	<p>本项目适用于 1) 条</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2. 相关答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12	节能环保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采用）。</p>

序号	条款内容	内 容
13	采购合同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	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列计价方法，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
15	点对点应答文件	应答范围： （1）第三章 服务需求； （2）第四章 合同条款。
16	响应文件	供应商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的磋商函。 （2）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等。 （3）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磋商报价明细表。 （5）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6）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17	商务偏离	对于主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有异议，需按要求格式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并列入响应文件中，如此表为空，则认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商务条款的内容。
18	合同	采购合同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以简体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供应商代表要求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仅限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于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如果供应商代表是被授权人， 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
20	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中如果存在未签章、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有磋商报价等情况，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序号	条款内容	内 容
21	需注意 事项	(2) 磋商文件领取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磋商。未报名成功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22	废标 条款	<p>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拟派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迟到的或未按照磋商须知第 22 款提交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3) 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装订、签字、盖章的；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的； 7)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人的报价，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的； 13) 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应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p>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响应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序号	条款内容	内 容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特别 注意	本项目需特别注意的事情： 1. 磋商顺序：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上述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1.2 代理机构：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响应：

1.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1.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3 供应商应能出具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和符合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真实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相应行业管理或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企业的资质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载明的其他资质要求证明文件。

1.3.4 供应商必须是与业主直接签署合同的供应商，应具有相应要求的资格。

1.4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编制相关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响应。

1.5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给予采购单位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此类情况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

1.8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已落实。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合同格式（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评标细则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响应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截止期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为答复疑问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的形式（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修改公告）通知报名的供应商，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磋

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不适用）

10. 报价

10.1 供应商一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凡是提供选择性报价的供应商将予以拒绝。

10.2 本项目采用总价采购形式进行，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及与之配套的相关服务、运输、包装、保险、应缴纳税款进行整体报价。

10.5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1. 磋商保证金及账户信息

11.1 供应商应提供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使采购人免受可能因供应商的行为导致的损失而设立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在响应截止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3 开户行信息：

11.3.1 交纳账户的获取方式：

(1) 递交方式：支票、电汇、担保函；

(2) 递交时间

请各供应商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保证金，以代理公司查收到账为准。

11.3.2 保证金交纳情况的判定：

(1) 判断以电汇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的标准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向对应帐号汇款，一次性汇款金额不少于《磋商文件》

规定。

(2) 判断以电汇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的依据是：

以通过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账户查询的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帐情况为准。

(3)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时间、金额、汇出帐户与子帐户对应情况、是否一次性足额交纳等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保证金递交要求的，磋商委员会有权依据《磋商文件》做出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最终判定。

(4)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响应方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联合体响应的，应由牵头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5) 供应商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有多个分包的交易项目，供应商应按所投包号分别提交保证金。

(6) 供应商可致电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查询本单位保证金交纳、退还情况。

(7) 供应商账户名称或账号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发起账户变更申请，并持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账号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时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经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对材料进行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新账户。

(8) 判断以电汇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的标准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向对应帐号汇款，一次性汇款金额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

(9) 判断以电汇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的依据是：以通过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账户查询的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帐情况为准。（为保证保证金能够按时间要求到帐，请充分考虑银行实际汇款周期，预留足够办理时间，建议提前两天查询保证金是否到帐，如出现异常情况请立即致电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电话咨询）

(10)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时间、金额、汇出帐户与子帐户对应情况、是否一次性足额交纳等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保证金递交要求的，磋商委员会有权依据《磋商文件》做出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最终判定。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日内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版（U 盘）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后编辑成不可拆解的文本，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被授权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并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装袋，“电子版”“第一轮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在封袋正面标明“正副本”“电子版”“第一轮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字样。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公告或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截止违规时，能

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磋商及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接收响应文件时，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递交了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等。对于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递交的磋商声明，磋商时有效。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递交的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代表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做出承诺，填写承诺书并签字确认。18. 组建磋商委员会

磋商委员会根据磋商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委员会。磋商委员会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8.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8.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响应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磋商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在磋商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2.3 供应商应填写供应商承诺书，包括再次报价、其他商务和技术方面的承诺等内容，承诺书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按磋商委员会要求交给磋商委员会。

19.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磋商委员会可以接受，也可以通过与供应商磋商由供应商修正。

19.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委员会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

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2)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 报价超出项目预算资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报价及以下因素：

(1) 有相关的业绩证明；

(2) 项目人员组成、人员简历及分工情况。

20.3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了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磋商情况，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向低的顺序提出 3 名（特殊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审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3.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

26.2 签订合同的原则应建立在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基础之上，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相关服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 元（人民币 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28. 采购代理费

28.1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列计价方法，本项目向**成交供应**

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28.2 服务费可用转账支付。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项目概述

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位于西城区政府2号办公楼，中心房间布局采用跨层结构进行设计，六层为指挥中心大厅、运维室和辅助机房，七层作为领导坐镇指挥的会务会商中心。此外，中心在本楼的一层西南角建设有一间核心设备管理机房。

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会议室、指挥大厅及机房建成于2010年，应当时信息化硬件系统建设规划，指挥中心由DLP拼接大屏幕系统、网络及布线系统、音视频矩阵系统、集中控制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指挥调度坐席系统及机房系统七项硬件系统组成。中心在2016年、2022年对大屏及会议室硬件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六层大厅高清DLP大屏系统、LED显示屏系统、七层会商室拼接显示系统、多媒体信息交互系统及会议发言系统等进行升级改造。

2、服务范围

本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范围主要分为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硬件设备及核心机房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及七层会议室会议保障服务等两部分内容。

3、服务保障内容及要求

3.1 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硬件设备及核心机房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

3.1.1 硬件设备维护内容

本次项目要求供应商对六层指挥中心高清DLP拼接大屏幕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指挥调度及坐席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网络设备、机房基础设施等系统相关设备进行巡检与维护，并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

3.1.2 硬件设备维护要求

1. 每日对机房进行巡检，检查各系统设备状态和运行情况；
2. 每月对指挥中心及会议室进行巡检及联调测试，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每季度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包括对系统设备检查、线缆整理、环境清洁及设备检测；
4. 重大活动、节假日前对系统进行巡检及联调测试，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3.1.3 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品牌	免费质保起止时间
1、	六层指挥中心高清 DLP 拼接大屏幕系统				
1.1	70 英寸高清 DLP 投影显示单元	C-PH707	25	中国/威创	2016-2018
1.2	显示单元高清输入信号处理板	E-CP30VR04II	25	中国/威创	2016-2018
1.3	高清 DLP 投影显示单元底座	BC17030	5	中国/威创	2016-2018
1.4	原有显示墙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升级	VWAS	1	中国/威创	2016-2018
1.5	DVI 高清信号光纤传输器	CDL-202	4	中国/载德光电(宽博)	2016-2018
1.6	高清信号数据线	规格: 2 米	8	中国/山泽	2016-2018
1.7	高清信号数据线	规格: 20 米	4	中国/山泽	2016-2018
2、	六层大厅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系统				
2.1	大屏两侧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P3	12	中国/中科瑞达	2016-2018
2.2	全彩 LED 显示屏控制卡	802	2	中国/中科瑞达	2016-2018
2.3	大屏上方条形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P3	3.8	中国/中科瑞达	2016-2018
2.4	全彩 LED 显示屏控制卡	802	1	中国/中科瑞达	2016-2018
2.5	全彩 LED 显示屏接收卡	901	34	中国/中科瑞达	2016-2018
2.6	控制软件接口包		1	中国/中科瑞达	2016-2018
2.7	六层指挥大厅 LED 框架结构		2	国产/订制	2016-2018
3、	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系统				
3.1	55 英寸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UH55F-E	8	中国/三星	2016-2018

3.2	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壁装支架		8	国产/订制	2016-2018
3.3	显示墙应用管理软件	MDC	1	中国/三星	2016-2018
3.4	拼接屏处理器	Digicom Ark3000	1	中国/威创	2016-2018
3.5	Viideo 输入卡	ArkLink VA-361/65	2	中国/威创	2016-2018
3.6	HDMI 输入卡	ArkLink HA-361/65	3	中国/威创	2016-2018
3.7	SDI 输入卡	ArkLink SDA-341/45	2	中国/威创	2016-2018
3.8	高清信号光纤传输器		8	中国/载德光电(宽博)	2016-2018
3.9	高清信号数据线	规格: 2 米	30	中国/山泽	2016-2018
3.1	高清信号数据线	规格: 20 米	6	中国/山泽	2016-2018
4、	多媒体信息交互系统				
4.1	15.6 寸液晶升降会议触控终端	MT-9156BM	24	中国/华会通	2016-2018
4.2	无线触控终端	Surface Pro4	1	中国/微软	2016-2018
4.3	多媒体信息交互系统秘书台管控系统(预装于无线触控终端内)	DesktopSync	1	中国/华会通	2016-2018
4.4	全数字多媒体信息交互会议控制主机	MT-MCU-II	1	中国/华会通	2016-2018
4.5	多媒体信息交互系统管理软件(预装于全数字多媒体信息交互会议控制主机内)	TapConference-EXPRESS-9000CB	1	中国/华会通	2016-2018
4.6	多媒体交互拓展主机	MT-COM24	3	中国/华会通	2016-2018
4.7	图像解码控制器	MT-PJT-I	1	中国/华会通	2016-2018
4.8	流媒体图像编码主机	MT-STRM-III	1	中国/华会通	2016-2018
4.9	7 寸移动液晶电子桌牌	TP-4000W	7	中国/华会通	2016-2018
4.1	聚合物锂电池	MT-BAT	7	中国/华会通	2016-2018
4.11	长话筒杆	DCN-MICS/L	8	中国/博世	2016-2018

4.12	话筒连接面盘	DCN-FMIC	8	中国/博世	2016-2018
4.13	话筒控制面盘	DCN-FMICB	8	中国/博世	2016-2018
4.14	双代表机接口器	DCN-DDI	5	中国/博世	2016-2018
4.15	话筒连接插件、接头	DCN	1	中国/博世	2016-2018
4.16	话筒连接线缆	LBB4116/00	1	中国/博世	2016-2018
5、	高清会议摄像机				
5.1	高清广角会议摄像机	AW-HEA10KMC	1	日本/松下	2016-2018
5.2	高清会议摄像机	AW-UE70KMC	1	中国/松下	2016-2018
5.3	固定会议摄像机支架		1	国产/订制	2016-2018
5.4	会议桌翻转接口盒		3	国产/订制	2016-2018
6、	运维室和七层会控台图形工作站				
6.1	运维室图形工作站	Z440	8	中国/HP	2016-2018
6.2	会议室图形工作站	Z440	2	中国/HP	2016-2018
6.3	高清预览	DHL22-S200	2	中国/大华	2016-2018
7、	KVM 系统				
7.1	16 口视频管理服务服务器	MPU1016DAC	1	美国/Avocent	2016-2018
7.2	服务器接口线缆 VGA, USB2.0 键盘鼠标	USB2	16	中国/国产	2016-2018
7.3	集中控管平台, 含管理 100 台服务器的授权	EIM-BASE	1	美国/Avocent	2016-2018
7.4	键盘、鼠标、17" 液晶显示器三合一一体机	AWNT-017	1	中国/昕辰	2016-2018
8、	大屏图像处理系统				
8.1	拼接屏处理器	Digicom Ark3000	1	中国/威创	2016-2018
8.2	Viideo 输入卡	ArkLink VA-361/65	2	中国/威创	2016-2018
8.3	DVI 输入卡	ArkLink RA-361/65	3	中国/威创	2016-2018
8.4	超清 4K 输入卡	ArkLink DPA-321/25	1	中国/威创	2016-2018
8.5	HDMI 输入卡	ArkLink HA-361/65	1	中国/威创	2016-2018
8.6	SDI 输入卡	ArkLink SDA-341/45	3	中国/威创	2016-2018

8.7	DVI 光纤传输器	CDL-202	30	中国/载德	2016-2018
8.8	高清 2 路多格矩阵光纤输入板卡 (含光发射模块)	MI2-DVI01 (DV11)	2	中国/科迪	2016-2018
8.9	高清 2 路多格矩阵光纤输出板卡 (含光接收模块)	M02-DVI01 (DV11)	2	中国/科迪	2016-2018
8.10	广播级模拟音视频光端机	ML7216-2A-2SD	4	中国/美联互通	2016-2018
8.11	SDI 联网键盘	SC-1000	1	中国/巨视	2016-2018
9、	精密空调设备				
9.1	空调室内机	DME12MHP1	2	中国/艾默生	2016-2018
9.2	空调室外机	DMC12WT1	2	中国/艾默生	2016-2018
10、	机房网络交换设备				
10.1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S5700S-28P-LI-AC	2	中国/华为	2016-2018
10.2	48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S5700S-52P-LI-AC	2	中国/华为	2016-2018
10.3	光模块		1	中国/国产	2016-2018
11、	坐席话务耳机				
11.1	耳机	GN 2120 NC	20	中国/大北欧	2016-2018
11.2	拨号器	DIAL 750	20	中国/大北欧	2016-2018
11.3	多功能切换器	Link 180	20	中国/大北欧	2016-2018
12、	会议扩声系统				
12.1	可扩展的信号进程系统 4 个 DSP	8X8 DSP	2	美国 /Symetrixt	2016-2018
12.2	输入扩展设备	Breakin 12	2	美国 /Symetrixt	2016-2018
12.3	输出扩展设备	Breakout 12	2	美国 /Symetrixt	2016-2018
12.4	硬件发送和接收设备	CobraLink	2	美国 /Symetrixt	2016-2018
12.5	墙面控制面板	ARC-2	3	美国 /Symetrixt	2016-2018
12.6	手持无线话筒	PGX24/58	2	美国/SHURE	2010-2012
12.7	监听音箱	COVER - UP 系列	2		2010-2012

12.8	5.1 声道解码 DVD		1	中国/PHILIPS	2010-2012
12.9	时序电源		1		2010-2012
13、	集控系统				
13.1	集中控制主机	NI3200	1	美国/AMX	2016-2018
13.2	无线触摸屏	Surface Pro4	1	中国/微软	2016-2018
13.3	电源供应器	PSN4.4	1	AMX/美国	2010-2012
13.4	红外发射电缆	CC-IRC IR	5	AMX/美国	2010-2012
13.5	无线点路由接入器		1		2010-2012
14、	网络交换系统				
14.1	交换机机箱	WS-C4506	1	美国/CISCO	2010-2012
14.2	引擎	WS-X4515	1	美国/CISCO	2010-2012
14.3	电源	PWR-C45-1000AC	2	美国/CISCO	2010-2012
14.4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S5700S-28P-LI-AC	4	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6-2018
14.5	48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S5700S-52P-LI-AC	4	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6-2018
14.6	48 口模块	WS-X4548-GB-RJ45	3	美国/CISCO	2016-2018
15、	分布式存储及服务器				
15.1	SAN 存储控制引擎	OceanStor 5300 V3-SAN 存储	1	中国/华为	2018-2020
15.2	1.2T 硬盘	SAS10K-1.2T2S-A1	73	中国/华为	2018-2020
15.3	硬盘框	DAE22525U2-1-AC	3	中国/华为	2018-2020
15.4	光纤交换机	OceanStor SNS2124	2	中国/华为	2018-2020
15.5	高性能机架式服务器	RH2288 V3-高性能机架式服务器	8	中国/华为	2018-2020
15.6	接入交换机	S5720-28X-PWR-SI-AC	2	中国/华为	2018-2020
15.7	虚拟化软件	FusionSphere 6.x--虚拟化软件	16	中国/华为	2018-2020
16、	指挥调度坐席系统				
16.1	传真机	L140G	1 台	中国/佳能	2016-2018
16.2	彩色激光打印机	HP2025DN	1 台	中国/HP	2016-2018
16.3	预览		2 台	中国/三星	2016-2018
16.4	液晶屏支架（单支臂）		8	中国	2016-2018

16.5	液晶屏支架（双支臂）		19	中国	2016-2018
17、	坐席语音调度系统				
17.1	交流主机	eSpace U1910	1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2	模拟用户接口板	U111ASIB1	2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3	模拟用户及模拟中继接口板	U1110SUB1	1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4	语音用户端口许可包(每 10 用户)	U13C4T1CAB01	1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5	综合接入设备主机（16 口标准版-SIP/MGCP 协议, 含电源模块）	AG1MIADUIT32	1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6	CTI 热备功能许可	UA2SCTIASL00	20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7	座席基本功能许可(1-100 座席)	UA2SVOAGBA08	20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8	IVR 通道许可(1-100 路)	UA2SIVRPOR08	10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9	座席录音许可(1-100 座席)	UA2SVORECA01	20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10	Web 质检座席许可	UA2SWEBINS01	1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11	BIR 报表功能许可(1-100 坐席)	UA2SBIRRFL01	20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12	BIR 报表管理员许可	UA2SBIRRSLO1	1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13	UAP 3300-UA3Z01AC33-通用接入平台交流一体化机框组件(含电源)	UA3M01AC3301	1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14	主控板	UA13MCU	2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15	媒体资源子系统	UA11MRS	1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16	4E1 数字中继板	UA12DTU	1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17	用户端口许可(1-100 用户)	UA3SUSPOLI01	20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18	PRI/SS7 中继许可	UA3SDIGTRU00	4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19	座席端口许可(1-100座席)	UA3SAGPOLI01	20	中国/华为	2010-2012
17.20	应用服务器	R420	2	中国/Dell	2010-2012
17.21	微软 Windows Server 2008(中文标准版)		2	中国/微软	2010-2012

3.2 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七层会议室会议保障服务

本次项目要求供应商对七层会议室会议召开过程中提供会议保障服务,服务的内容包括会前设备检查、会议会中操作、会议过程保障等相关服务,保障各会议的正常召开,还包括会议室日常运行管理、日常卫生保洁,定期除尘处理。

本次项目驻场服务工程师应接受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统一管理,遵守中心一切规章制度,不满足要求的驻场工程师,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供应商需有运维工作标准和规范流程,制定运维规范,确保会议系统正常运转。

4、响应时间要求

日常响应时间: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10 分钟内进行电话响应并进行远程协助。当远程协助失败后,1 小时内赶到现场、2 小时内解决故障。

重大活动、节假日及防汛期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

5、文档管理要求

供应商每次完成设备巡检后需填写设备巡检记录表,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签字。

供应商每次完成设备维修后需填写设备维修单,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签字。

供应商每次完成会议保障后需填写会议保障记录表,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签字。

供应商应在服务期满结束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年度硬件设备维护及会议服务保障工作报告,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况、维修次数、会议召开次数统计及使用或工作建议等相关内容。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建立设备档案,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升级、改造、更换的建议和方案。

6、运维公司及人员要求

6.1对供应商的整体要求

① 供应商需有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确保可以做好项目的时间控制、质量控制、安全风险控制等，有相应措施予以保障。

② 供应商需具备专业的实施团队人员和专业能力。

③ 供应商需有相应的项目实施经验，利用丰富的业务经验，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④ 对于项目重要设备，需要有厂家的技术支持。

6.2对于运维人员要求

① 本次项目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后建立专业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人员中需包含项目经理1名，要求项目经理需具备高级职称；而且包含不少于2人驻场运维工程师，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姓名、电话、职务；

② 日常工作日期间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2人5*8小时驻场维护服务；

③ 重大活动、节假日及防汛期等重要时期提供不少于2人7*24驻场服务；

④ 本次项目要求派驻的运维工程师需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和时间安排。

7、项目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应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中标人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中标人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中标人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中标人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中标人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8、系统维护期

本次项目维护期为 12 月。

供应商中标后，与采购方签订服务合同，时间为 12 个月。

9、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分二次支付：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第二次支付：合同运维期 6 个月后，且财政资金到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第三次支付：合同运维期结束后，且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剩余 20%。

10、项目验收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运维期结束 15 日内提供年度运维总结报告作为项目验收文档，经用户单位审查同意后通过项目验收。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版本为准)

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机房托管及硬件系统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合同书

经双方友好协商，_____（甲方）将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机房托管及硬件系统维护项目交由_____（乙方）负责。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维保服务

1. 维保服务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2. 维保要求：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稳定运行提供服务保障工作，包括硬件设备维护及会议服务保障工作，同时乙方保证系统硬件设备全天候 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

3. 维保服务内容：

（1）对西城区委区政府在七层会商室召开的日常会议、视频会议及各类活动保障提供会议保障服务；

（2）对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六层指挥中心高清 DLP 拼接大屏幕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指挥调度及坐席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网络设备、机房基础设施等系统相关设备进行巡检与维护，并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

（3）对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机房进行日常维护，包括机房基础运行环境及机房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设备维护。

二、定期进行系统检查工作的内容及检查纪录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置于双方处备查。

三、本报价包括系统维护项目设备维修、更换及维护的全部服务费用。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运维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

项目的运维费用根据项目的合同进度，分三次支付：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第二次支付：合同签订 6 个月后，且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第三次支付：合同运维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剩余 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服务费 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因乙方维护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等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财物损失及其连带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从事维护保养工作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按次及时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检测报告,并在当年维保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年度维护保养报告。

4. 乙方负责维护现场装饰成品及现场内的一切设施。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出现现场设施故障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做好维护期间的现场清洁工作,保持场内清洁、整齐。

6. 在系统维护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7. 乙方参照运维工作要求,根据信息系统运行管理的工作需要,负责对运维管理、信息技术等工作制订业务培训计划,制作培训教程,提供培训教师。要求每年一次为甲方运维管理人员提供业务培训(具体培训工作及内容由甲方统一安排)。

8.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信息化管理规定,做好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9. 乙方需配合用户开展信息安全工作,查找系统漏洞和安全隐患,避免和消除信息安全风险。

1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和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11. 设备出现故障无法及时修复时乙方应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甲方设备正常运转。因机房硬件设备故障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市级考核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在应支付乙方的运维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合同目的未能实现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原有硬件设备正常使用率未能达到第一条中的目标即24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计算公式为:赔偿金=故障小时×合同金额×1%,故障小时按自然日计算,赔偿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2. 如果一年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小时数超过累计192个小时的(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电话后4小时内排除故障不计入故障小时数),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费,乙方应退回甲方本年度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日期至维保期结束。

十、乙方提供之服务内容在本合同书涉及的附件中描述。以下附件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方甲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方乙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附件一：维护报价清单表

附件二：《机房托管及硬件系统维护保养实施方案》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四：信息安全责任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磋商保证金 份、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8.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8.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承诺未以他人的名义、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响应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8.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

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8.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单位如与其他本项目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我方愿无条件自动放弃。

8.4 如果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8.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总价）。

8.6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 日历日。

8.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8.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第一轮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___

响应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注：1.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此表中，报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___

序号	项目分项内容	内容报价明细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金额（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 _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条款偏离表，若无偏离，须填写无偏离字样。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4 响应单位资格声明书

附件 7-5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6 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附件 7-1 至附件 7-6 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附件 7-7 承诺

附件 7-8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7-9 拟投入人员安排一览表

附件 7-10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7-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附件 7-12 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 7-13 服务费承诺；

附件 7-14 磋商保证金截图

附件 7-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6 监狱企业证明（如涉及，请提供）

附件 7-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附件 7-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传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附件7-4 响应单位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响应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7-5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未被列入行政处罚、失信惩戒、重点关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屏

以下网页截屏样式内容仅为参考。

1、信用中国网页截屏（含查询页面及信用报告页面）：

(1) 查询页面



(2) 信用报告页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件编号：

生成日期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概述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住所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守信激励信息		失信惩戒信息	
重点关注信息		资质/资格信息	
风险提示信息		其他信息	

说明

1. 本文件客观地展示了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和中立。
2. 您对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如有疑问，可通过扫一扫核验证码或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或核验。
3. 您对本文件所载信息如有异议，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异议申诉系统进行申诉。
4.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展示前100条信息。

正文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1240200014
法定代表人：	陈斌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2-28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100号1幢1层101室

行政许可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30202000171240200014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生产许可(豆制品制作)及其变更文件备案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许可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2-28	
有效期自：	2018-02-28	
有效期至：	2019-12-31	
许可内容：	食品生产许可(豆制品制作)及其变更文件备案	
许可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2000171240200014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2000171240200014	

码：

守信激励信息 (共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评价年度：

数据来源：

北京德和信律师事务所

11010101010101010101

11010101010101010101

2021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结束

2、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

(1) 查询后显示未列入失信名单页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输入单位名称

企业名称： 输入查询时间

处罚日期：至 2017-12-07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input type="text" value="...公司"/> 显示单位名称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7年12月07日 11时44分 显示查询时间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查询后显示被列入失信名单页面: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输入单位名称

企业名称: [输入框] 输入查询时间

执法单位: [输入框] 处罚日期: [输入框] 至 2017-12-07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1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一律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共 1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共 1 页) 跳转到 页

显示处罚信息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999-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京ICP备10046031号-10

提示说明:

1. “信用中国”网站的网页截屏或信用报告截图中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信用记录情况等主要内容。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查询时间。
 - (1) 未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供应商名称及查询时间。
 - (2) 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相关处罚信息。
3. 上述提供的网站网页截屏仅为参考样式,如因供应商所属行业性质、网站信息收录、改版或供应商申报等其他客观原因,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截屏或提供的网页截屏未明确显示上述规定内容的,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评审时保留审核查询该供应商实际信用情况的权利,并根据供应商的说明或评审时查询到的实际信用情况等判定其是否符合财政部通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附件7-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7-7 承诺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由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证明；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证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10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_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13 服务费承诺

致：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_____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以汇款的方式向贵公司即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上限、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承诺方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日期：

附件7-14 磋商保证金截图：

附件7-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7-16监狱企业证明（如涉及，请提供）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5.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文件，供应商参加投
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
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2. 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
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
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
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5.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成交后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手机: 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5.3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 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

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

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5.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5.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定义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的比重或权值等。上述因素和权重应在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全部专家对供应商单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此项得分。

2、总则

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设立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磋商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 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3)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表；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 6) 采购人依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1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详见资格审查表

3.2 符合性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出现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详见符合性评审表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3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磋商

3.4.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于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对其进行评审，确认其达到磋商文件和磋商小组的相关要求。

3.5.4 磋商小组在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和磋商的基础上，对磋商单位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4、定标原则

4.1、综合评分法定标原则

4.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保密纪律

5.1 参与磋商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谈判情况和谈判结果保密，不得泄漏，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把磋商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磋商指定地点。

5.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参加磋商的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严禁参加磋商的人员在磋商、定标过程中与参加磋商的单位接触。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

	项目	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原件
5	中小企业声明	原件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否则无效）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对列入失信惩戒、重点关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时，由代理上网查询核对。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按照公告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规定
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要求装订的
3	资格审查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

		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为合理
6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响应	未与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2. 竞争性磋商最终承诺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承诺表

项目名称	
应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 单位：元	大写：元 小写：元
磋商最终报价 单位：元	大写：元 小写：元
优惠金额	
需要说明的内容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无需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可提前打印 2-3 份手持，供应商名称处盖章；

2.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为本项目评审价格。

序号	类型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p> <p>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商务部分 (30分)	同类业绩	15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设备厂家原厂维护服务支持承诺	6	<p>提供 DLP 拼接显示大屏、15.6 寸液晶升降会议触控终端生产厂家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与售后支持承诺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取得不得分。</p> <p>注：要求厂家提供的文件必须为原件，并加盖厂家原厂公章。</p>
		认证证书	9	<p>具备有效的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括：向外部客户提供运维服务）得 3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具备有效的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具备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以上（含三级，业务范围：运行维护）资质证书，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服务部分（60分）	硬件设备及核心机房系统的运行维护方案	24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中涉及的硬件设备及核心机房系统的运行需求，提供维护方案包含：①日常巡检维护、②月度巡检及联调测试、③季度系统设备检查、④季度线缆整理、⑤季度环境清洁及设备检测、⑥记录和报告。</p> <p>运行维护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需求理解透彻、维护内容齐全、维护流程清晰明确，满足项目需求；</p> <p>运行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不具备可行性、运行维护需求理解透彻、维护内容有欠缺、维护流程介绍不够清晰，部分满足项目需求。</p> <p>每有 1 项满足得 4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运行维护方案最高得 24 分。</p>
		会议保障服务方案	12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中涉及的会议保障服务需求，提供保障服务方案包含：①会前设备检查、②会议会中操作、③会议过程保障、④会议室日常运行管理、⑤日常卫生保洁、⑥定期除尘处理。</p> <p>保障服务方案流程清晰、服务标准明确、服务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具体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p> <p>保障服务方案流程介绍不够清晰、服务标准明确、服务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有欠缺，不具备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p> <p>每有 1 项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会议保障服务方案最高得 12 分。</p>

		<p>重大活动、节假日及防汛期等重要时期保障方案</p>	<p>10</p>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及采购人单位承担的职能分工，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包含：①人员安排、②具体保障措施、③应急处置预案、④记录和报告人员安排明确、保障措施全面、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可行、记录和报告科学合理为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安排明确、保障措施不全面、应急处置预案可行性有欠缺、记录和报告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p> <p>每有 1 项满足得 2.5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p>	<p>9</p>	<p>对项目经理资质、资历，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支持体系，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评价，其中：</p> <p>①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至少三个月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得 3 分，</p> <p>②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6 分；</p> <p>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只能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p> <p>未提供人员的不得分。</p>
		<p>质量保障及风险管理方案</p>	<p>5</p>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措施、风险管理方案等。</p> <p>方案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方案措施不够完整、内容有欠缺、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3 分；</p> <p>方案措施不全面、不合理、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注：1、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价格低不作为唯一成交标准。

注：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2. 相关答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的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中如有以上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